新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采购配送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蔡县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（包号）：新采招标-2026-10（023-4包）

甲方：新蔡县教育局

乙方（中标企业）：驻马店市庆丰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教育部、河南省营养改善计划相关管理文件及《新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实施方案》，按照本次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供应品类与服务范围

1.1 乙方中标供应品类：①米面及其制品类；②新鲜猪牛羊禽肉、禽蛋类及肉副产品类；③干货、调味品、酱料、辅料、水产类；④时蔬及瓜果类辅助食材。

1.2 服务对象：全县具备食堂的中小学（含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）。

1.3 服务周期：1 年，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1 日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定价规则

2.1 最终结算以各校平台实际下单验收合格食材数量为准。

2.2 价格执行：乙方所有食材的价格（中标费率回溯原价）不得高于官方询定指导价；乙方对询价结果有异议，需在询价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核，逾期视为认可定价。

2.3 严禁乙方配送平台登记目录外、品牌规格与定价目录不符食材，违者按本合同第15条违约责任处理。

三、食材采购、订购与配送规则

3.1 食谱统一管理：全县校园餐每周食谱由县级专业资质人员、工作小组统一制定下发，各校严格按照县定食谱核算食材需求量，通过县级大宗食材采购平台线上提交订单。乙方严格按照平台订单规格、数量、交货时限备货配送。

3.2 分品类配送频次要求（1）袋装米面、长保质期包装食材以及干货、调味品、酱料等，每周至少配送1次；（2）生鲜类（肉、蛋、时蔬、瓜果）：每日配送。

3.3 配送车辆标准（1）米面、干货、调味品等耐储存食材：使用封闭式厢式货车配送；（2）肉类、果蔬等有保鲜需求生鲜：必须使用合规冷链冷藏运输车，车辆全程定位监控，保温保鲜设施完好。

3.4 生鲜肉、蔬菜、瓜果：乙方须在前一日完成检验、称重、分拣、分装，次日上午9:00前送达对应学校；

3.5 临期食材禁令：乙方严禁配送临期包装食材、临期调味品，入库、出库须核验保质期，临期产品一律分拣销毁，不得流入校园。

四、配送中心硬性要求

4.1 乙方须自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专业生鲜配送中心，总面积不低于 1000 ㎡，划分停车场、办公区、仓储区、分拣车间、低温冷藏库、专业检测化验室独立功能区。

4.2 全区域 24 小时视频监控全覆盖；冷藏库、分拣车间配备温湿度实时监测设备；所有配送车辆安装实时定位、温度监控系统，全程可追溯。

4.3 配送中心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、持证营养师、专业检验人员，具备食材农残、兽药残留快速检测能力。

五、食材质量、资质与包装标准

5.1 分品类执行国标（同实施方案标准）：一级大米、特等一级馒头粉、非转基因食用油、定点屠宰肉类（两章两证）、SC 认证干调、无农残合格果蔬。5.2 包装食材具备保鲜、抑菌功能，标签完整标注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生产厂家、SC 编码；生鲜独立分装，防污染、防磕碰。5.3 乙方保证全部食材来源可追溯，无抵押、权属瑕疵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不使用不合格、变质、超标食材。

六、技术资料、溯源与保密

6.1 乙方随货同步提供质检报告、检疫证明、出厂合格证，每日配送单、入库台账、检测记录完整留存不少于 2 年。

6.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泄露学校就餐数据、食谱、采购订单等内部资料。

七、转包、分包禁止条款

本项目食材采购、分拣、配送全部工作由乙方独立完成，**严禁转包、分包**；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没收全部质保金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八、交货验收规则

8.1 学校安排 2 名及以上验收人员（至少 1 名在职教职工）现场复称、开箱查验，核对配送单、订单、食谱匹配度，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。

8.2 食材感官变质、重量短缺、与当日县定食谱不符、临期、资质不全的，学校有权当场拒收；乙方须在 1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。

8.3 超时未补送，学校可自行采购替代食材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一周未结算，乙方需支付采购金额两倍赔偿，并接受甲方行政处罚。

8.4 每日验收问题统一录入《学校食材配送问题清单》，作为甲方季度、年度考核核心依据。

九、货款支付与结算

9.1 学校按月核对平台订单、配送签收单、问题台账，汇总盖章签字后报送中心学校复核，统一提交教育局营养办备案。

9.2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资金全额用于食材采购，学生伙食费专款专用，按月结清；学生请假产生未就餐食材费按月据实退还。

9.3 结算依据：平台订单＋学校签字配送验收单，按实际验收合格重量结算，短缺重量直接扣减对应货款。

十、质量保证金

10.1 扣除合同预估总金额 5%作为质量保证金；

10.2 一年服务期满，年度考核合格、无食品安全事故、无未整改违约事项，质保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；考核不合格、存在违约、食品安全事故，质保金不予退还并抵扣损失。

十一、税费、运输与风险划分

11.1本项目所有采购、运输、检测、人工、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11.2 食材完成学校验收签字前，损毁、变质、丢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；验收入库后保管风险由学校承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2.1 所有食材全新、合规、无变质，符合国标、招标文件、县统一食谱要求；

12.2 质保 / 售后响应：学校提出食材质量异议，乙方 1 小时内到场处置，2 小时内完成更换、补偿；

12.3 乙方配合甲方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不定期第三方抽样检测，承担检测费用；配合开展全校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。

十三、调试、培训与台账管理

13.1 乙方负责各校食材采购平台操作培训，指导学校线上订单申报、就餐人数动态调整；

13.2 乙方建立完整采购、检测、分拣、配送、召回台账；各校建立食材出入库台账、留样台账，营养餐食材单独分库存放，严禁混用。

十四、索赔机制

14.1 食材规格、质量、重量、品类与订单 / 食谱不符、存在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提出索赔；

14.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补偿，逾期甲方可自行处置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15.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按合同预估总价 5%支付违约金；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食材，赔偿乙方对应食材损失。

15.2 乙方逾期配送、未在 9 点前送达生鲜食材，每延迟 1 小时按当日配送金额 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4小时，学校可全部拒收。

15.3 乙方配送临期食材、虚开单据、食材与清单不符、弄虚作假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顺延本标段中标候选人承接服务，同步公示通报。

15.4 年度累计收到 3 份书面整改通知且未整改到位、季度考核三次末位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甲方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无条件退出，承担全部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15.5 转包、分包、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扣除全部质保金，追究额外采购差价损失。查实乙方为空壳、挂靠、

无实际经营实体企业的，按本条约定解除合同、全额扣除质保金并追偿全部损失。

十六、不可抗力、纠纷处理

16.1 不可抗力导致配送延误，乙方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备甲方并提交证明材料，双方协商延期，互不追责；未及时报备视为违约。

16.2 合同争议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七、考核与退出机制

17.1 日常考核：整改通知书累计 3 份未整改完成，甲方终止合同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立即清退出场。

17.2 季度考核：每季度量化打分，季度末位约谈；2 次末位警告；3 次季度末位直接清退出新蔡校园食材配送市场。

17.3 年度考核：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视为根本性违约，甲方解除合同，空缺配送区域由本标段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接续履约，不再重新招标。

十八、企业经营资质与实体经营核查处置

18.1 乙方承诺为具备自有配送场地、设备、专职人员的实体经营企业，不存在空壳、挂靠、租借资质、虚假投标情形，提交全部经营材料真实有效。

18.2 甲方可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核查乙方配送中心、冷链车辆、从业人员社保、经营流水等实体经营佐证材料。

18.3 查实乙方存在无合规配送场地、无自有配送检测设备、无固定在岗人员、资质造假、实质外包供货等任一情形，认定为空壳 / 无经营实力企业，构成根本违约。

18.4 处置措施：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，全额没收质保金；乙方承担甲方全部额外采购损失；由标段候补中标人接续供货；企业列入本县校园食材采购黑名单，永久禁止参与同类项目；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十九、其他约定

18.1 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澄清函、《新蔡县中小学校园餐食材及原辅材料采购及配送实施方案》、县级统一食谱、询价定价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。

18.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8.3 本合同正本四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、县财政局备案一份，副本若干按需分发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新蔡县教育局　　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9 日